

重庆皇冠实验中学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初中学历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二) 单位构成

原为民办学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转为公办校，为重庆市渝北区教委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总务处、教务处等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6,475,584.1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75,584.1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6,475,584.15 元，主要是本单位原为民办学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转为公办校，2022 年经费拨款增加 26,475,584.15 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6,475,584.15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24,918,228.6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75,802.8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93,651.2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87,901.44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26,475,584.15 元，主要是本单位原为民办学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转为公办校，基本支

出预算增加 7,553,444.15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8,922,14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75,584.15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75,584.15 元，比 2021 年增加 26,475,584.15 元。其中：基本支出 7,553,444.15 元，比 2021 年增加 7,553,444.15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原为民办学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转为公办校，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8,922,14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8,922,140 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原为民办学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转为公办校，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以及维持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等工作。

重庆皇冠实验中学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原为民办学校，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原为民办学校，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原为民办学校，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

要原因是本单位原为民办学校，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8,1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922,140 元。2022 年单位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一个，项目名称是：义务教育资助项目，项目金额为 6,9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少菲 联系方式：023-67904733